（上接A13版）

米·日、出售单价按3,800元/平方米估算。

项目运营收入测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农业项目收入	66,640.00		5,44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大棚出租收入	47,040.00		3,84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智能温室出租收入	19,600.00		1,6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冷链加工区收入	51,707.20		2,421.70	2,421.70	2,421.70	2,421.70	42,020.40	–	–	–	–	–
出租收入	9,686.80		2,421.70	2,421.70	2,421.70	2,421.70	–	–	–	–	–	–
出售收入	42,020.40		–	–	–	–	42,020.40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18,347.20		7,861.70	9,221.70	9,221.70	9,221.70	48,820.4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2）经营成本测算

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土地流转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1）土地流转费

本项目农产品种植区用地12400亩，根据建设单位、农村经济合作社和江苏省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书》，按每年1200元/亩估算土地流转费。

2）销售费用

项目运营期内按销售收入的2%估算销售费用。

3）管理费用

项目运营期内按销售收入的0.8%估算管理费用。

项目经营成本测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土地流转费	14,880.00		1,488.00	1,488.00	1,488.00	1,488.00	1,488.00	1,488.00	1,488.00	1,488.00	1,488.00	1,488.00
销售费用	2,366.94		157.23	184.43	184.43	184.43	976.41	136.00	136.00	136.00	136.00	136.00
管理费用	946.78		62.89	73.77	73.77	73.77	390.56	54.40	54.40	54.40	54.40	54.40
经营成本	18,193.73		1,708.13	1,746.21	1,746.21	1,746.21	2,854.97	1,678.40	1,678.40	1,678.40	1,678.40	1,678.40

（3）项目收益测算

本期募投项目的计算期为11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0年，运营期内项目收入减去经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后的项目净收益金额为93,301.73万元，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收益率（不含政府补贴）14.70%，扣除经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11,480.13万元及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后，可实现项目经营性净收益75,807.33万元，能够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配套的债券本息。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71%，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93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9.04年。

项目收益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 项目	合计	债券存续期							运营期			
		第一年（建设期）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项目收入	118,347.20		7,861.70	9,221.70	9,221.70	9,221.70	48,820.4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大棚出租收入	47,040.00		3,84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智能温室出租收入	19,600.00		1,6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冷链加工区租售收入	51,707.20		2,421.70	2,421.70	2,421.70	2,421.70	42,020.40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营成本及费用	18,193.73		1,708.13	1,746.21	1,746.21	1,746.21	2,854.97	1,678.40	1,678.40	1,678.40	1,678.40	1,678.40
税金及附加	6,851.74		0.00	0.00	0.00	0.00	3,111.74	748.00	748.00	748.00	748.00	748.00
净收益	93,301.73		6,153.57	7,475.49	7,475.49	7,475.49	42,853.69	4,373.60	4,373.60	4,373.60	4,373.60	4,373.60

7.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6月，计划到2021年6月竣工验收，本项目建设工期约12个月。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累计投入4,900.00万元，初步完成农用地的土地平整、沟渠建设等前期工作。

（二）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增加，为满足这一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1.00亿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发债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了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资金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1.募集资金运用原则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70%。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自身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

（三）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按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

（四）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良好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作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执行偿债计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6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按年付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第7年分别按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该还款安排使发行人在偿付债券时有足够的流动性，有利于减轻本期债券一次性偿付的资金压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付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发行人将开立专门偿债账户，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本金。债券存续期的第一年和第二年发行人应提取当期应付债券利息作为偿债资金，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每年付息前10个工作日，分别提取发行总额的20%的本金及利息作为偿债资金存放于该账户，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每年年初的财务预算，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收入、项目建设所产生的收益等。

二、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资产总额		1,448,624.53	1,403,062.05	1,027,717.10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191,572.38	1,203,980.92	944,626.86
负债总额		930,561.84	892,651.98	576,859.53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407,228.27	414,537.66	272,068.53
短期债券指标	流动比率	2.93	2.90	3.47
	速动比率	1.94	1.99	2.06
长期债券指标	资产负债率	64.24%	63.62%	56.13%
	EBITDA	16,971.02	20,654.12	22,050.5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2017-2019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47、2.90和2.93，速动比率分别为2.06、1.99和1.94。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高。此外，2017-2019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43,979.07万元、275,516.59万元和161,182.84万元，货币资金存量较多，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强。总体来说，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短期偿债能力非常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一方面，随着发行人承建项目的逐年增加，资金需求也逐年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规模总体呈扩大趋势，2017-2019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576,859.53万元、892,651.98万元和930,561.84万元；另一方面，得益于政府的资本性投入及自身经营的积累，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较大且稳定增长，2017-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13%、63.62%和64.24%，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适中水平。此外，最近三年，发行人的EBITDA分别为22,050.50万元、20,654.12万元和16,971.02万元，EBITDA规模较大，足以保证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债债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流动性良好，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进一步融资空间较大。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偿债能力将保持稳健态势，维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可保障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

三、项目收益测算

如东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72,031.54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收入包括农产品种植区出租收入和农产品冷链加工区厂房出租和出售收入。

本期募投项目的计算期为11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0年。经测算，运营期内项目实现总收入118,347.20万元，其中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经营性收入（不含政府补贴）91,147.20万元，扣除经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11,480.13万元及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后，可实现项目经营性净收益75,807.33万元，能够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配套的债券本息。运营期内项目收入减去经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后的项目净收益金额为93,301.73万元，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71%，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93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9.04年。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益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该项目在债券存续内的总收入能够完全覆盖项目总投资。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合计	债券存续期						
			第一年（建设期）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1	项目收入	91,147.20	–	7,861.70	9,221.70	9,221.70	9,221.70	48,820.40	6,800.00
1.1	大棚出租收入	27,840.00	–	3,84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1.2	智能温室出租收入	11,600.00	–	1,6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3	冷链加工区租售收入	51,707.20	–	2,421.70	2,421.70	2,421.70	2,421.70	42,020.40	0.00
2	运营成本及费用	11,480.13	–	1,708.13	1,746.21	1,746.21	1,746.21	2,854.97	1,678.40
3	税金及附加	3,859.74	–	0.00	0.00	0.00	0.00	3,111.74	748.00
4	净收益	75,807.33	–	6,153.57	7,475.49	7,475.49	7,475.49	42,853.69	4,373.60

四、担保情况为保障本期债券偿付安全，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行人聘请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路246号金融城3号楼

法定代表人:翟为民

注册资本:756,309.91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委、省政府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而成立的一家大型国有控股企业,主要职能是发挥资本和信用的优势,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增信、分险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更优的金融生态环境。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在全国省级再担保公司中资本金规模较大,是全国为数不多的具备专业债券信用增进能力的机构之一,经权威评级机构评级,信用等级为AAA。江苏省人民政府是本报告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包括省属大型企业,知名民营企业。

自成立以来,担保人坚持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管理的经营理念,以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企业、“三农”为主要服务对象,积极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和信用增进服务。

截至2019年末,江苏再担保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172.1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4.52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8.46亿元;2019年度,江苏再担保实现营业收入18.26亿元,净利润4.8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7亿元。

截至2019年末,江苏再担保有子公司11家,分公司14家,业务覆盖了江苏省全省。截至2019年末,江苏再担保发行公司债券15.00亿元。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18-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总资产	17,216,781,512.96	14,392,966,131.72
总负债	6,764,615,689.13	6,866,276,222.30
所有者权益	10,452,165,823.83	7,526,689,909.42
营业收入	1,826,362,510.20	1,330,708,705.89
利润总额	639,893,174.62	503,903,354.54
净利润	480,681,953.96	378,427,16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22,286.47	506,690,69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37,126.75	-352,208,32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177,035.83	1,229,320,070.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6,591,876.11	1,383,802,435.67
资产负债率（%）	39.29	47.71
净资产收益率（%）	5.35	5.15
流动比率	2.11	1.78
速动比率	2.11	1.78

2.财务报表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见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担保人已获得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的AAA级主体信用等级,江苏再担保资信状况良好。

江苏再担保作为省属国资控股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比较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也在行业内占据了重要地位,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采取再担保业务和直接担保业务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再担保和直保业务发展较快,代偿率较低;公司还通过开展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收益。

江苏再担保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业务增长较快,目前公司资产中货币资金存量充裕,偿债能力能够得到保障。公司积极发展与主营业务配套、优势互补的新业务增长点,综合运用了担保、租赁、投资、资产管理等工具,发挥不同金融工具的协同效应,致力于建立业务范围广泛的金融集团。

综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四）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及集中度指标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江苏再担保母公司口径净资产93.37亿元（其中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19.79亿元扣除后,净资产73.58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670.99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9.12倍（670.99/7358）,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倍。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50%以上且尸数占比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截至2020年3月末,江苏再担保净资产放大倍数为9.12倍,满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相关条件。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2日签发的《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二十四条:“2017年10月1日前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继续执行原有监管制度有关规定;2017年10月1日后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60%计算”。本次提供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为6亿元,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担保责任余额按60%计算即3.60亿元。截至2020年3月末,江苏再担保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上限为7.36亿元,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债券担保的责任余额上限为12.26亿元。

（五）担保函主要内容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担保函项下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担保函所规定的担保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加速到期: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六）本期债券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除本期债券担保业务外,江苏再担保与本期债券发行人、债权代理人间并无其他权利义务关系。

本期债券担保协议的签署程序合法合规,担保人经营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江苏再担保出具的《担保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五、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募投项目的未来收益是本期债券偿付的直接来源

如东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72,031.54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收入包括农产品种植区出租收入和农产品冷链加工区厂房出租和出售收入。如东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计算期为11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0年。经测算，运营期内项目实现总收入118,347.20万元,其中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经营性收入118,347.20万元,扣除经营成本15,339.87万元及相关税费后,可实现项目净收益（即可偿债资金）71,947.59万元。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益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该项目在债券存续内的总收入能够完全覆盖项目总投资。

（二）公司良好的财务情况、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稳定的主营业务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根本保障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1,448,624.5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91,572.38万元,非流动资产257,052.15万元,负债总额930,561.84万元,资产负债率64.24%,所有者权益为518,062.6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2,792.47万元,净利润12,296.96万元。

近年来,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增长态势较好,资产规模持续扩大。2017-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027,717.10万元、1,403,062.05万元和1,448,624.53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18.72%;净资产规模分别为450,857.56万元、510,400.08万元和518,062.69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7.19%,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经营业绩的持续积累和股东资产注入。

发行人业务稳定增长,2017-2019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3,479.87万元、112,962.37万元和122,792.4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423.78万元、14,349.44万元和12,296.96万元。发行人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4,356.73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同时,对于主营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将形成相应催收计划,未来应收款项的持续收回将为发行人债券偿付提供支持。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良好,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偿债能力将保持稳健态势,维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如东县城占的经济实力和发展趋势是发行人还本付息的经济基础

近年来如东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财政收入质量稳步提升。根据如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2019年，如东县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852.50亿元、952.29亿元和1,053.42亿元。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如东县财政实力也不断增强,财政收入质量较好。2017-2019年,如东县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55.56亿元、57.55亿元和57.70亿元。受益于如东县社会发展和经济环境的持续向好,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增强了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本息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是如东县政府下属主要的综合类国有资产运营实体,承担了如东县范围内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为如东县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业务发展得到了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县政府通过优化资源配置等方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支持,大幅提升了公司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7-2019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2,630.92万元、2,650.47万元和598,384.30万元,整体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在如东县政府的支持下,发行人持续收到政府注入的优质资产和资金,如如东农贸市场、天一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等能够为发行人产生持续现金流入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未来,随着如东县经济的不断增长和地方财政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将可能继续得到政府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补充偿债的来源。

（四）发行人拥有的大量可变现资产增强了本期债券的偿付保障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发行人2017-2019年末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944,626.86万元、1,203,980.92万元和1,191,572.3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1.92%、85.81%和82.26%。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有货币资金161,182.84万元;存货科目下未抵押土地56,924.78万元。

总体来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好,可变现能力强。此外,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能为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支撑,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有足够的货币资金应对偿债的资金缺口。

（五）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撑

发行人作为如东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采用项目开发贷款、商业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等相结合模式,为如东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发展提供了极大支持。公司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京银行等各大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和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若公司发生临时性流动资金需转困难，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等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将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约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债权代理人履行如下职责:

1.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查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有关业务数据及财务报表;

2.当发行人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遵守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有权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3.当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债权代理人有权要求资金监管人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4.在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协助或代理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兑付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规定如下:

（1）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15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15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兑付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15日内,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兑付债务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兑付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6.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天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同债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7.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8.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兑付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

10.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5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七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代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批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二分